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劉翰穎

相 對 人 聯聯看娛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同法第9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8號、113年度勞簡上字第4號判決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計算書：114年度司聲字第156號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4,190元	聲請人預納
二	裁判費用	1,500元	聲請人預納
總 計		5,690元	

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一、112年度勞簡字第18號：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
(一)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381,944元，訴訟費用4,190元。

(二)第一審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：聲請人僅就敗訴部分之23,333元提起上訴，故358,611元已先行確定，該第一審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3,934元【計算式：4,190 × (358,611/381,944) = 3,934】。

(三)第一審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3,934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113年度勞簡上字第4號：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(一)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：4,190-3,934=256元。

(二)第二審訴訟費用：1,500元。

(三)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256元及第二審訴訟費用1,500元，共1,756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1,756元。